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股東提名人選 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3條訂明，除非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容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達總辦事處或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人選（「**被提名人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務必把以下文件有效送呈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a) 正式合資格出席有關通告內所述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被提名人選除外）簽署並表明有意提名被提名人選參選之書面通告；及
- (b) 被提名人選簽署並表明願意獲選之書面通告。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所訂明，謹請留意，發出該等書面通告之最短期限最少七(7)天，而提交該等書面通告之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指定舉行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為止。

為了讓本公司可通知股東有關建議，並讓股東具備全面資訊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有根據之選擇決定，書面通告必須列明被提名人選之全名，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所登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個人履歷資料（經不時修訂），以及被提名人選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收到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被提名人選之書面通告後，本公司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被提名人選之資料將載於本公司之公佈或補充通函內。

謹請注意，倘書面通告在股東大會舉行前少於十五（15）天收到，本公司將評估是否需要押後股東大會，讓股東有至少十四（14）天之建議通告期及至少十（10）個營業日，以便考慮公佈或補充通函內披露之相關資料。

如有任何關於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之問題，請致函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書面查詢。

二零一二年三月